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裕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自由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四小学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区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

开工日期：2025. 7. 12

竣工日期：2025. 8. 12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元零玖分（人民币）元

（小写）¥：326160.09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_____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西路

农商银行4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300

法定代表人： 高攀

法定代表人： 高攀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6101180033541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3929693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

邑区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80692070142100659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7月11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乙方：陕西裕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榆林市第十四小学消防改造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1年 2 月 11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